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封和平先生、蒋杰宏先生、郑新芝先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就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发行五四北泰禾广场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独立意见

公司进行本次专项计划项目，可以盘活公司存量资产、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本次专项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为下属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子公司及参股公司与金融机构合作进行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是为了满足其融资需求，有利于增强其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且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所开发、并购项目经营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苏州禾发另一股东华发股份亦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且公司与华发股份拟对双方的实际担保份额做出补充约定；福州冠业的另一股东罗源琛凯贸易有限公司按其持股比例向公司提供反担保。相关决策符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的行为，未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三、关于对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为促进武汉蔡甸区金沙半岛项目合作的顺利进行，公司与合作方武汉城开按各自的持股比例为武汉金沙提供同等条件的股东借款用于合作项目的开发建设，符合房地产行业惯例。公司拟财务资助的项目公司所开发项目前景良好，且由公司负责操盘，整体风险可控，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可以得到有效保证。相关决策符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规财务资助的情形，未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财务资助事项。

独立董事：封和平 _____

蒋杰宏 _____

郑新芝 _____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二日